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7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采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19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5月5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帆芝